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83号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6〕31号),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22万元下达你局,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严格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应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	22万元	10
			产业发展任务建设亩均成本	≤5000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	1个	10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灵活就业机会	≥10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较上年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色产业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3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10